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

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需如先生、BAI JIE（白杰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离任后亦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需如先生及其配偶、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BAI JIE（白杰）先生及其配偶、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

因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长华先生、王元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,8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；王元卿先生及其配偶、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三、离任董监高相关声明

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